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曹焱蘭

電 話：(02) 2377-5108#13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lanko006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5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會擬統籌代印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」及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」二書籍，敬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統計 貴會會員需要之數量賜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二書，邇來各縣市建築師迭有反映，該紙本工具書有執業實務上參閱之需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據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9495 號函覆本會，旨揭兩種書籍 106 年版尚未完成公告，且該署原則同意公告後之版本，本會得印製供會員使用但不得涉及營利販售之商業行為，爰有前揭統籌代印之構想。
- 三、該二書經本會初估其編輯製作代印之費用如附件一供參。俟各公會會員如期登記數量完成並彙報本會統計後，每冊正確成本單價另函告知，俾憑辦理統籌代印。
- 四、惠請有意願之建築師逕向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登記預約，請各會員公會彙整代訂表格後(如附件二、三)，E-mail 至本會曹小姐電郵信箱(lanko006@naa.org.tw)，俾利本會統計數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鄭宜平



裝

訂

線